

(提前下达)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6094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详细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296 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5194 万元。

2025 年 6 月，《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143 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900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94.00	
	其中：中央补助	609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2.加强食品安全专项体系检查工作，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3.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5.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提高执法水平。 6.促进辖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7.加大对集采中选药品、上年度抽检不合格药品等重点品种的抽检力度。 8.提升药品流通环节药品抽检靶向率。 9.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 10.不断提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1.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12.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5710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58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473 批次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 99 件
			药品抽样品种数	≥ 90 个
			中药材质量监测品种数	≥ 20 个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 1200 份
			每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 500 份
			每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 200 份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	≥ 8 批次
			国家化妆品抽样检测批次	≥ 550 批次
			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	≥ 100 批次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 100 批次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20%、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100%

	质量指标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检测设备投入	是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 好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完成率	国抽品种全覆盖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检费用成本	≤ 5500 元/批
		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成本	≤ 5500 元/批
		培训成本	≤ 450 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 90%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12714.12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自治监督管理局本级情况详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367 号），提前下达自治监督管理局本级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2881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单位）名称	食品	药品	各地州市（单位）资金总额数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2551.72		2551.72
2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746.56	746.56
3	自治区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258.9	258.90
4	自治区药物警戒中心		337	337.00
5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950.62	950.62
6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39	39.39	185.78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42.25	20.61	62.86
8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5	14.54	54.04

9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7	3.02	33.49
10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3	8.57	40.50
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7	9.16	39.73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41.59	20.21	61.80
13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4	17.79	47.93
14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5	12.29	42.74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6	57	199.60
16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3	38.68	132.98
1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8	3.17	35.15
18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35	57.78	194.13
19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76	17.71	118.47
20	总额	3,481.00	2,613.00	6,094.00

自治区财政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 5020.12 万元，其中：《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下达食品监管资金 2206 万元、《关于追加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287 号）下达食品监管资金 2814.12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检支出。

2.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依据任务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4〕36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5〕128 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1	

		其中：财政资金	2,88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目标 2：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目标 3：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体系检查工作，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目标 4：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 目标 5：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6：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提高执法水平； 目标 7：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备配备及维护，加强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目标 8：加强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 9：通过打造示范点位、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等，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创城知晓率和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目标 10: 促进辖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710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58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473 批次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 种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3 个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50 家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设备投入	是或否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符合任务要求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符合任务要求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和频次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67.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不断提高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90%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8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81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8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的资金总计 2881 万元，共计执行 2836.91 万元，执行率 98.47%，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信息公示等相关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8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的资金总计 2881 万元，共计执行 2836.91 万元，执行率 98.47%。本项目资金为中央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统筹管控。资金下达后，单位及时完成资金入账登记、专户台账管理，严格遵循预算批复用途列支，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日常监管、抽检监测、执法办案、风险排查、科普宣传及设备运维等工作，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形。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296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143号），（提前下达）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体系检查工作，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置，提高执法水平；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备配备及维护，加强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打造示范点位、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等，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创城知晓率和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促进辖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照2025年绩效目标逐一自评。经自评，（提前下达）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在项目产出方面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的标准与要求。

在项目管理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有效的规划、组织与协调，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在预算与时间上保持了良好的控制。

从项目效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不仅在预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具体而言，通过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的有效实施，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得到显著激发，未发生与补助资金直接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基层监管队伍的执法能力、监管能力及整体素质实现持续提升，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形成了可持续的长效机制，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数量指标

1.1.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 ≥ 5710 批次。

（2）自评结果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710 批次，实际完成 5710 批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 $\times 100\%$ =(5710 批次/5710 批次) $\times 100\%$ =100%。

1.1.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 ≥ 1582 批次。

（2）自评结果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82 批次，实际完成1582批次。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text{预期完成}) \times 100\% = (1582 \text{ 批次}/1582 \text{ 批次}) \times 100\% = 100\%$ 。

1.1.3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1）考核目标

2025年预期指标值为 ≥ 473 批次

（2）自评结果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73 批次，实际完成473批次。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text{预期完成}) \times 100\% = (473 \text{ 批次}/473 \text{ 批次}) \times 100\% = 100\%$ 。

1.1.4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1）考核目标

2025年预期指标值为 ≥ 30 种。

（2）自评结果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0 种，实际完成31种。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text{预期完成}) \times 100\% = (31 \text{ 种}/30 \text{ 种}) \times 100\% = 103\%$ 。

1.1.5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1）考核目标

2025年预期指标值为 ≥ 3 个。

（2）自评结果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 个，实际完成 3 个。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
× 100%=（3 个/3 个）× 100%=100%。

1.1.6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 ≥ 50 家。

（2）自评结果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家，实际完成 50 家。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 100%=（50 家/50 家）× 100%=100%。

1.2 质量指标

1.2.1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100%。

（2）自评结果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

1.2.2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100%。

（2）自评结果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

1.2.3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100%。

(2) 自评结果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

1.2.4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100%。

(2) 自评结果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

1.2.5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设备投入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是或否。

(2) 自评结果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设备投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或否，实际完成为是。实际完成率 100%。

1.2.6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符合任务要求。

(2) 自评结果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符合任务要求，实际完成为符合任务要求。实际完成率 100%。

1.3 时效指标

1.3.1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符合任务要求。

（2）自评结果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符合任务要求，实际完成为符合任务要求。实际完成率 100%。

1.3.2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和频次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 2025 年 12 月底前。

（2）自评结果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和频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5 年 12 月底前，实际完成为符合任务要求。实际完成率 100%。

1.4 成本指标

1.4.1 培训成本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 ≤ 167.11 万元。

（2）自评结果

“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67.11 万元，实际完成为 167.09 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 $\times 100\% = (167.09 \text{ 万元}/167.1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9.99\%$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社会效益

2.1.1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1）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2) 自评结果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为逐步提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

2.1.2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0 次。

(2) 自评结果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 次，实际完成为 0 次。

通过项目的实施，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显著减少。

2.2 可持续影响

2.2.1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2) 自评结果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为不断提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2.2.2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2) 自评结果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为不断提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不断提高。

2.2.3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2) 自评结果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为不断提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2) 自评结果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为 100%。

3.2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1) 考核目标

2025 年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2）自评结果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 4 个，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一）“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指标。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在抽样执行过程中，检验机构人员加强了对市场在售食品品种的摸排，合理优化了抽样批次在不同品类间的分配，最终覆盖品类比原计划有所扩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抓实食品抽检工作，以既定抽检品类目标为基础，结合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特点，科学优化抽检品类与批次布局，拓宽抽检覆盖面，保障食品安全监管筛查力度稳定达标。

（二）“培训成本”指标。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严格遵循相关财务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成本为 167.09 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从严把控经费支出管控，始终恪守财务管理制度与厉行节约相关要求，精准编制培训经费预算，细化费用列支审核，合理统筹资金耗用，确保经费使用合规

高效。

（三）“抽检企业的满意度”指标。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项目执行中注重与抽检企业的沟通解释，及时告知抽检结果并接受咨询，增强了企业配合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年来满意度测评数据，合理上调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保持指标的先导性。

（四）“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加强了与活动主办方、接待单位的沟通协调，合理设置应急响应流程，保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响应迅速，有效提升了参与方的整体体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历年重大活动保障满意度数据，科学上调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使其更具引领性，同时持续收集保障对象的细化建议；二是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和沟通服务机制，在确保食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保障工作的精细化与人性化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充分运用到后续监管工作与资金管理中。对照自评发现的指标完成、经费管控等情况，优化食品抽检统筹规划，细化经费预算编制与支出管控，完善项目日常管控机制，以自评结果倒逼监管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同时严格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依规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在指定平台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保障绩效评价工作透明规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